



本报讯(记者张仁平)“我在福建漳州台商投资区创业发展已经8年,涉台检察联络室就设在园区里,大家有司法诉求可以随时与检察官互动交流,并且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回应和帮助。”近日,福建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机关“一室多员”涉台检察工作机制推进会,兼具漳州市龙海区检察院台胞检察联络员、公益诉讼检察联络员、涉台纠纷调解员“三重”身份的卢先生,以亲身经历讲述在“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工作生活的安心和舒心。卢先生曾反映个别省级文保单位存在

消防安全隐患、周边环境脏乱差的情况。检察机关接到线索后,立即到现场实地调查,立案督促主管部门加强管理、整修维护。此外,卢先生多次受邀参与涉台案件办案家访谈活动,发挥“同乡之情、同业之谊”优势,帮助当事人解法结、化心结。

2012年,漳州市检察机关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涉台检察联络室、台胞检察联络员“一室一员”机制。2023年初,福建省检察院决定将“一室一员”机制拓展为“一室多员”机制,即聘任在闽台胞担任检察机关听证员、公益诉

讼观察员、涉台纠纷调解员等,进一步拓宽台胞融入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参与检察工作的途径和渠道。截至目前,该省检察机关在台胞聚居区、台企聚集区都已设立涉台检察联络室,聘任380名台胞担任“多员”。

据悉,福建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一室多员”机制的桥梁纽带作用,探索更多检察环节促进两岸融合发展的路径模式、政策举措,以开展“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为契机,为台胞台企提供更加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陈文清主持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坚持以法治化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

新华社北京6月14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14日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谋划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王小洪作工作部署。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法治化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坚定不移与黑恶势力斗争到底,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会议指出,近年来,通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黑恶势力嚣张气焰得到沉重打击,涉黑涉恶背后的腐败问题得到有力惩治,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好转。同时,黑恶势力的滋生仍有一定基础,铲除黑恶势力仍是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要强化依法打击,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深挖彻查“关系网”“保护伞”。要坚持严格依法规范办案,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会议要求,要强化标本兼治,健全完善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长效机制,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加强社会治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以及治安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治,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监管,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综合治理工作。要强化责任落实,推动解决一些地方部门履职不力、责任失守等问题。要强化督导督办,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应勇出席会议。



6月1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谋划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王小洪作工作部署。

李光印摄

最高检召开机关党纪学习教育推进会 应勇强调

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检察工作实效 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本报北京6月14日电(记者巩家宇) 全面从严治检、全面从严治检要“永远吹冲锋号”,检察机关纪律建设一刻也不能停歇!6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机关党纪学习教育推进会。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持续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下称《条例》),在学深悟透做实党的纪律要求上走在前作表率,在自觉遵规守纪上走在前作表率,在健全全面从严治检体系上走在前作表率,真正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实际成效,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最高检党组将其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研究部署、抓组织推进,机关各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最高检党组工作安排,聚焦党纪学习教育目标要求,从党纪学习入手,对照典型案例,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完善制度,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为检视一个阶段以来

最高检机关党纪学习教育进展情况,最高检党组决定召开此次工作推进会,突出问题导向,用好警示案例,以案明纪、以案明责,检视问题不足,交流学习体会,共商进一步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针对厅里工作不规范、制度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制定办案规范提示。针对个别党员违纪问题,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以案明纪、以案为鉴,深刻剖析问题、对照检视、完善制度,采取针对性措施全面整改。”

“通过身边案,我们深刻检视本部门在树立理想信念、规范司法办案、严格党员管理等方面的问题,针对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不够充分、规章制度落实不够有力等问题,进一步堵漏建制,把纪律要求贯穿履职办案。”

“针对个别老同志存在的‘纪律处分离我很远’‘退休了与我无关’等错误认识,有针对性引导老同志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纪律规矩意识。结合自身典型案例以案为鉴,深入反思查摆不足,针对性改进提高。”

“聚焦个别党员因为学院不在监督办案一线思想上放松警惕、个别同志对

‘三个规定’填报要求认识不全面、领导干部管理责任没有压实等问题,结合自身、身边案,深入反思,推进整改,严明纪律要求。”

“报社部门多、人员复杂,管理难度相对大。我们结合自身案,引导全体人员从案例中受震动受警醒,保持‘没有发现问题不等于没有问题发生’的清醒,持续深化整改,保持严的主基调,狠抓党纪学习和制度执行。”

“我们以身边事做实警示教育,进一步强化对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相关负责人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举一反三,针对性改进,进一步增强纪律自觉,严明检察理论研究的纪律要求。”

会上,普通犯罪检察厅、民事检察厅、离退休干部局、国家检察官学院、检察日报社、检察理论研究所等6个厅级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结合本部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情况、以身边案开展警示教育及针对性整改等情况作交流发言。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应勇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

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思想和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的重要内容,为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最高检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持续推进最高检机关党纪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让每一名最高检机关党员干部都以党性立身、以道德正心、以作风塑形,以铁的纪律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党纪学习教育的重点是学习贯彻《条例》,但学不等于理解了,了解文义也不等于悟透了。”应勇强调,要聚焦《条例》本身持续抓学习,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融会贯通学上再发力、再推进,进一步推动党纪入脑入心,切实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要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深学细悟与检察工作及本条线、本部门、本岗位工作直接相关的内容,确保党纪要求在检察工作中落细落实。

(下转第二版)

最高检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视察陕西检察工作

本报讯(记者邵雪) 近日,应最高人民检察院邀请,来自上海、江苏、安徽、四川、台湾、陕西代表团的29名全国人大代表围绕“高质量履行检察职能 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题视察陕西检察工作。

全国人大代表视察陕西检察工作见面会在陕西省检察院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

席。陕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介绍了陕西检察工作情况,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人介绍了检察机关基本职能、工作情况和视察活动安排。

随后,代表们视察了陕西省检察院数字检察中心、12309检察服务中心,深入了解了“线下进综治中心、线上进城乡社区”检察职能基层“双进”工作。代表们前往陕西历史博物馆,视察历史文化

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情况,并赴陕西省检察院直属分院、西安市长安区检察院了解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及检察院履职助推社会治理等情况。

代表们还来到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视察检察机关督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对陕西检察机关坚决担负起“秦岭生态检察卫士”使命的做法表示肯定。随后,代表们来到商洛市小岭镇金米村、西安市临潼区世界文化遗产

保护公益诉讼示范基地等,了解陕西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护航民营经济发展、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等情况。

在全国人大代表视察陕西检察工作反馈会上,代表们对陕西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等提出意见建议。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广亭及有关省市人大常委会、检察院派员参加活动。

将深化“轻罪检察+”综合履职,探索建设自治、法治、德治力量有机融合的“一站式”轻罪治理平台,加强偵捕诉审全链条释法说理、刑事和解、追赃挽损、化解矛盾等工作。

此外,重庆市检察院还上线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系统“渝优管”、非羁押人员管控平台“渝优管”、法治志愿服务管控平台“渝优治”,构建起全市检察机关轻罪治理大数据应用矩阵,以数字检察赋能轻罪治理体系改革。

目前,轻罪治理体系改革已被重庆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纳入“三个一批”储备项目。

第二十五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会暨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年会侧记

以「解题者」回应实践之需

□本报记者 于潇 郭荣荣

谋篇布局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持推进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开展“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

回望2023年5月第二十四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会暨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年会召开以来的一年,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的检察实践不断丰富,检察理论研究不断深入,呈现出与实践理论交融互促的良好局面。

如今,面对检察工作现代化、中国特色轻罪治理体系等重大课题,检察理论如何回应实践需求、继续解新题?第二十五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会暨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年会(下称“理论年会”)备受关注。

把准检察理论创新发展的方向——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欣逢最好发展时期的检察事业,渴求检察理论的指引。

如何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上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在理论年会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进行点题——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公正司法的原则性、基础性要求。在这一命题下,最高检党组提出“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

在学者的视野中,“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不仅是工作理念、要求,更是逻辑严密的理论构架。

在《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 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的学术报告中,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最高检检察基础理论研究中心研究员卞建林指出,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这种“三位一体”的逻辑层次,体现了检察工作现代化的要求,与当代刑事司法价值目标相契合、与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属性相契合,也与司法现代化的要求相契合。

“重在‘高质量’,难在‘每一个’的理念阐述,也体现出检察机关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新时代新征程检察人员的鲜明履职特征。”如何将这一理念落实到位,卞建林建言:“从持续更新办案理念、全方位提升检察人员素质能力、完善检察履职评价机制、加快推进数字检察建设等四个方面推动工作。”

基于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实践的深刻观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检察案件管理研究中心主任陈卫东特别强调,宪法规定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地位,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刑事诉讼原则,以及检察机关行使审查逮捕权,是被实践证明的、符合中国实际的司法制度设计,应当继续深化、予以巩固。

普法途中救助“大眼萌鸟”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马强

“多亏你们送来及时,两个小家伙现在恢复得很好,已经能够独立进食了,再过一段时间就可以野外放生了。”近日,面对前来了解救治情况的江苏省盱眙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方文龙,淮安湿地与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会长马猛高兴地说。

5月13日深夜,在盱眙县铁山寺国家森林公园桐栎里民宿,因当天风大,三只猫头鹰幼鸟从高大的梧桐树上意外坠落,一只当场死亡,另外两只受伤。此时,民宿主人王先生刚好路过,将两只受伤的猫头鹰幼鸟放到竹篮中。由于没有救治经验,王先生如何妥善安置两个小家伙发愁了很久。

“您家中怎么还有两只猫头鹰?”5月14日,盱眙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军和带领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以及当地爱鸟协会“益心为公”志愿者开展护“精灵”进网普法宣传活动,刚好走进王先生的民宿。看到竹篮里受伤的猫头鹰幼鸟时,李军和问道:“了解到龙去脉后,检察官第一时间通知了当地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负责人以及林场工作人员到桐栎里民宿,详细了解情况。经过专家鉴定,意外坠落的两只猫头鹰幼鸟学名北领角鸮(鸱鸃科、角鸱属的猫头鹰),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常被观鸟爱好者称为‘大眼萌鸟’。”

“我们经过无人机高空侦察,发现附近树上确有鸟窝,但找了半天都没有找到成年的北领角鸮。”李军和表示,野生动物的一般救助原则是顺其自然少干预,但由于鸟窝距离地面20多米高,送幼鸟上不去难度太大,而且无法判断那里是否确为“大眼萌鸟”的家。为更好地救助受伤幼鸟,盱眙县检察院及时与县林业局、“益心为公”志愿者进行了紧急救助“会诊”,委托县林业局专业人士对两只“大眼萌鸟”先进行人工饲养救助,等条件成熟后再进行野外放生。

5月14日,盱眙县林业局对北领角鸮幼鸟进行简单救助处理后,因不具备救助条件,便联系了淮安市林业局。因幼鸟较小,不具备独立生活能力,5月15日,淮安市林业局将两只北领角鸮幼鸟暂交淮安湿地与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具备救助条件的社会组织)临时照顾。



天津检察机关对姜杰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6月14日电(记者崔晓娟)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西藏自治区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姜杰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检指定,由天津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起诉。近日,天津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已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姜杰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姜杰利用担任山东省青岛黄岛区区长兼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黄岛区委书记兼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山东省东营市市长、市委书记,西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交通运输部厅长,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政府常务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